## 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接收调剂公告

作者： 时间：2023-03-30 点击数：387

**一、学科简介**

西安工程大学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学院拥有土木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土木水利类别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

近五年来，学院主持“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子课题3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6项；获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项，中国制冷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1项，陕西省科技一等奖1项，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建筑工程标准设计项目二等奖1项，陕西省科学技术二等奖1项，陕西省高等学校科技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主持制定蒸发冷却技术相关设计图集、规范、标准共5部，参编8部。

学院拥有“自然冷源低碳高效利用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行业蒸发冷却空调技术重点实验室”、“中国纺织工程学会蒸发冷却可再生能源利用及纺织节能技术科研基地”三个科研平台，一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居环境类专业实验室与创新实践教学中心”。

学院主办了三届“一带一路”可持续制冷与空调国际研讨会”， “中日韩城市建筑文化论坛”、“一带一路”蒸发冷却空调关键技术与应用论坛、“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藏区、西北及高原地区利用可再生能源采暖空调新技术”年度项目工作会”、“2023年中国数据中心低碳节能技术峰会”等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二、**调剂基本条件**

1．符合西安工程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考生初试单科、总分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三、拟接收调剂专业**

|  |  |  |
| --- | --- | --- |
| **代码** | **学科（专业）、研究方向** | 所授学位 |
| **081400** | ①**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 学术学位 |
| ②**市政工程** |
| ③**结构工程** |
| **085901** | **土木工程** | 专业学位 |
| **085905** | **市政工程（含给排水等）** |
| **085906** | **人工环境工程（含供热、通风及空调等）** |

**四、调剂程序**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考生，可申请调入我院招生名额尚有空缺的专业进行复试，具体程序如下：

1.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调剂系统开通后，请考生登陆系统并按要求填报我院调剂志愿，我院将按照教育部对招生调剂工作的相关规定开展录取工作，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

2.学校给符合条件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所有调剂考生必须按规定及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确认同意参加我院复试，否则调剂录取无效。

3.根据考生综合成绩确定待录取考生，考生确认接受录取后，视为被我校拟录取，拟录取考生须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注意事项：**调剂系统开通时间及相关操作，参照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咨询QQ群：

城市学院2023年研究生招生咨询1群499044726

城市学院2023年研究生招生咨询2群753537279

西安工程大学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学院

2023年3月16日

* 下一篇：[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https://csxy.xpu.edu.cn/info/1085/2954.htm)